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2006〕ZJ-01 号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1 座 5 层
电话：(010) 65900088 传真：(010) 65900644
邮政编码：100004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中瑞股字[2006]ZJ-01号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权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认为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主体资格文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证明等。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保荐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及股本结构

1、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2]1736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丹麦宝隆洋行。

1995年08月25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101157号；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

集集团研发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6,966,706 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红；经营范围为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集装箱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历次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改组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6400 万股，其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持有 2,620.8 万股，占总股本 40.9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20.8 万股，占总股本 40.95%；丹麦宝隆洋行持有 582.4 万股，占总股本 9.1%；内部职工股 576 万股，占总股本 9%。

1993 年 12 月 16 日，丹麦宝隆洋行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转由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994 年 01 月 17 日，股份公司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4]2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00 万股 A 股和 1,300 万股 B 股。上述 B 股、A 股已分别于 1994 年 03 月 23 日和 1994 年 04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A 股股票简称：中集集团，股票代码：000039；B 股股票简称：中集 B，股票代码：200039。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为 89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58,240,000	65.44%
发起人股份	58,240,000	65.44%
其中：境内法人股	26,208,000	29.45%
境外法人股	32,032,000	35.99%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760,000	34.56%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760,000	1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3,000,000	14.61%
总股本	89,000,000	100.00%

（3）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46 号文批准，1995 年 06 月 28 日，股份公司以每 10 股送 4 股红股向股东派发股份。上述送股实施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1,536,000	65.44%
发起人股份	81,536,000	65.44%
其中：境内法人股	36,691,200	29.45%
境外法人股	44,844,800	35.99%
已上市流通股份	43,064,000	34.56%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864,000	19.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18,200,000	14.61%
总股本	124,600,000	100.00%

（4）1996 年 04 月 03 日，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6]10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增发 3,000 万 B 股。上述股份已于 1996 年 0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 B 股增发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1,536,000	52.74%
发起人股份	81,536,00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股	36,691,200	23.73%
境外法人股	44,844,800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73,064,00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864,00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48,200,000	31.18%
总股本	154,600,000	100.00%

（5）1996 年 06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7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以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 3 元现金实施 199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20,09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5,996,800	52.74%
发起人股份	105,996,80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股	47,698,560	23.73%
境外法人股	58,298,240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94,983,20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323,20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62,660,000	31.18%
总股本	200,980,000	100.00%

（6）1996年12月30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106号文批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份共47,698,560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招商货柜工业有限公司。

（7）1997年06月0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45号文批准，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红股、派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送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6,127.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795,840	52.74%
发起人股份	137,795,840	52.74%
其中：境内法人股	62,008,128	23.73%
境外法人股	75,787,712	29.01%
已上市流通股份	123,478,160	47.2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20,160	16.0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81,458,000	31.18%
总股本	261,274,000	100.00%

（8）1997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62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增发4,800万B股。增发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309,274,000股，股本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7,795,840	44.55%
发起人股份	137,795,840	44.55%
其中：境内法人股	62,008,128	20.05%
境外法人股	75,787,712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71,478,160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20,160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29,458,000	41.86%
总股本	309,274,000	100.00%

（9）1998年06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8]34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以每10股送1股红股、派现金人民币3元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送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340,201,39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51,575,422	44.55%
发起人股份	151,575,422	44.55%
其中：境内法人股	68,208,940	20.05%
境外法人股	83,366,482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188,625,976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6,222,175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42,403,801	41.86%
总股本	340,201,398	100.00%

（10）2000年6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宝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15,157,542股，转让给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以（2000）深南蛇经字第2145号审验在案。

（11）2001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宝隆洋行（丹麦）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5,157,542 股，转让给 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2）2002年05月31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每10股送5股向股东派发股份。派发股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510,302,096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27,363,133	44.55%
发起人股份	227,363,133	44.55%
其中：境内法人股	102,313,410	20.05%
境外法人股	125,049,723	24.50%
已上市流通股份	282,938,963	55.4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333,262	13.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13,605,701	41.86%
总股本	510,302,096	100.00%

（13）200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1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股份公司增发A股1.2亿股。该等股票已于2003年12月0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发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63,030.21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227,363,133	36.07%
发起人股份	227,363,133	36.07%
其中：境内法人股	102,313,410	16.23%
境外法人股	125,049,723	19.84%
已上市流通股份	402,938,963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9,333,262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13,605,701	33.89%

总股本	630,302,096	100.00%
-----	-------------	---------

（14）2004 年 05 月 26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施 200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848.3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63,781,013	36.07%
发起人股份	363,781,013	36.07%
其中：境内法人股	163,701,456	16.23%
境外法人股	200,079,557	19.84%
已上市流通股份	644,702,340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341,769,121	33.89%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5）2004 年，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集集团 163,701,456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6.23%），转让给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63,781,013	36.07%
发起人股份	363,781,013	36.07%
其中：境外法人股	363,781,013	36.07%
已上市流通股份	644,702,340	63.9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341,769,121	33.89%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51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通知》批准，股份公司股东招商局货柜工业有限公司、Profit Crown Assets Limited所分别持有股份公司102,313,410股（占股份公司原股本的16.23%）和22,736,313股（占股份公司原股本的3.61%）非上市外资股已于2003年12月05日转为B股，上述股份于2005年03月0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流通。股份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63,701,456	16.23%
发起人股份	163,701,456	16.23%
其中：境外法人股	163,701,456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844,781,897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2,933,219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541,848,678	53.73%
总股本	1,008,483,353	100.00%

(17) 2005年4月2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以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增至2,016,966,706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7,402,912	16.23%
发起人股份	327,402,912	16.23%
其中：境外法人股	327,402,912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89,563,794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866,438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83,697,356	53.73%
总股本	2,016,966,706	100.00%

(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327,402,912	16.23%
发起人股份	327,402,912	16.23%
其中：境外法人股	327,402,912	16.23%
已上市流通股份	1,689,563,794	83.7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866,438	30.0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083,697,356	53.73%
总股本	2,016,966,706	100.00%

3、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规范经营，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也不存在下述情形：

-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3）股份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
- （4）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为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1、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1）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的全资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公司类型：按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董事：汪志、陈铿、应海峰
- 3) 注册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通讯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5) 登记证号码：593506

（2）中远太平洋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在香港上市的红筹公司，拥有股份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全部权益，主要情况如下：

- 1) 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 2) 主席：魏家福
- 3) 主营业务：集装箱码头业务、集装箱租赁、处理及储存集装箱。
- 4) 上市代码：1199.HK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6 年 03 月 10 日，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股份公司 327,402,912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23%。

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327,402,912	16.23%	国有法人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

3、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及买卖股份公司流通 A 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 A 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4、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只有一名非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从而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对价安排为：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无偿派发的 7 份认沽权证；按权证理论价值折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2.25 股股票。

认沽权证主要条款如下：

- （1）权证发行人：中远太平洋；
- （2）权证类型：百慕大式；
- （3）发行数量：424,106,507 份；
- （4）存续期限：自权证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 （5）行权期间：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
- （6）初始行权比例：1:1，即 1 份认沽权证代表 1 股中集 A 股票的卖出权利；
- （7）初始行权价格：10 元；
- （8）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
 - a) 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权的，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权前一日收盘价）；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权前一日收盘价/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b) 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息的，行权比例不变；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中集集团 A 股股票除息前一日收盘价）。
- （9）行权结算方式：证券给付；

（10）未行权的认沽权证处理办法：对于到期未行权的认沽权证予以注销。

认沽权证的发行及上市日期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中集集团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公布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016,966,7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从任意盈余公积中分派现金 3.8 元（含税）及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预案还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果上述预案在本次认沽权证发行前已经中集集团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认沽权证发行时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权证条款的约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中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中远太平洋同意代为支付对价：向股改方案实施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 7 份权证比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上述方案尚需得到中远太平洋正式同意。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股份公司 A 股股票复牌交易的当日开始，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5%	G+12 个月	注 2、注 3
		10%	G+24 个月	
		16.23%	G+36 个月	

注 1：G 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3：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集集团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327,402,912	16.2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27,402,912	16.23 %
国有法人股	327,402,912	16.23%	国有法人持股	327,402,912	16.23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689,563,794	83.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689,563,794	83.77 %
A 股	605,866,438	30.04%	A 股	605,866,438	30.04 %
B 股	1,083,697,356	53.73%	B 股	1,083,697,356	53.73 %
三、股份总数	2,016,966,706	100%	三、股份总数	2,016,966,706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7 份认沽权证作为对价的方式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并由非流通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代为支付对价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权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集集团 B 股股东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

协商机制，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部相关费用将由非流通股股东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和/或中远太平洋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中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远太平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的方式支付对价，中集集团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改变；中集集团 B 股股东不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投票表决，不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中集集团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以下工作程序：

1、200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律师签订了保密协议；

2、2006 年 4 月 4 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3、2006 年 4 月 4 日，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讨论股权分置事宜；

4、2006 年 4 月 4 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意见；

5、中远太平洋批准中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尚在进行。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产权函[2006]15 号文批复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中远太平洋正式同意和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六、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权证发行人的承诺

(一)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出具《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

(1)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不利用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5)若出现违反其承诺的情况，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现金将全部划入中集集团账户，归中集集团全体股东所有。

2、承诺人声明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证发行人中远太平洋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愿代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向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集集团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按每 10 股免费派发 7 份认沽权证作为对价获得 7 份权证的比例无偿派发认沽权证，以使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取流通权；

二、本公司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中集集团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

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三、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认沽权证发行时约定的条件向接受认沽权证持有人购买中集集团股票行权时出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承诺合法、有效;其控股股东中远太平洋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权证之发行尚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权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损害中集集团 B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集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同意,但尚需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中远太平洋正式同意和中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军利

张 华

2006 年 04 月 04 日